中共兰陵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兰陵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农高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兰陵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5月13日

兰陵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更大力度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兰陵县就业创业，根据临沂市“1+N”人才新政有关规定，结合兰陵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标准

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临沂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在临沂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申报条件

纳入保障范围内的各类人才来临沂市就业创业之后购买首套住房，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购房补贴：

1、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初次自主创业的，须依法登记注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在市内“两新”组织就业、创办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养老保险为准）以上，且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创办企业注册时间。

3、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临沂市范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且至购房之日前在临沂市无住房交易记录。

4、所购住房须为临沂市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住宅，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二手住宅，所购住房产权应为申请人所有， 申请人已婚的，共有产权人应为申请人配偶。夫妻双方均符合补 贴条件的，可分别享受购房补贴，但享受补贴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三、办理流程

1、单位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 原则，统一向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临沂市兰陵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临沂市兰陵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2）；

（3）申请人身份证，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4）人才证明材料。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有关证明；

（5）人才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6）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人才自主创业的，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购房补贴的，共有人应为配偶；

（8）在用人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人才基本情况（姓名、人才类别、毕业院校、引进时间、拟申请补贴金额等）的照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 3 至第 7 项规定的证件、证明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受理审核

**（1）集中受理。**人社部门集中受理人才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同时审查人才类别证明、人才学历信息、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证明文件。

**（2）分别审核。**人社部门将初审通过的人才信息分别发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民政、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查。住建部门负责审核人才所购买且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情况，是否还有其他已网签备案但未办理登记住房，以及是否在临沂市范围内已享受有关住房保障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核人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临沂市范围内房屋交易记录和住房登记情况；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创办企业注册情况；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情况；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信息。以上部门完成审核，将审核情况书面反馈人社部门。

3、公示

县人社部门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才基本信息、所购住房情况、拟发放购房补贴金额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人社部门将人才购房补贴明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后书面报市财政局。

4、资金申请及发放

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原则，县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县人社部门按程序将购房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青年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5、房屋权利限制

市人社局将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情况发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对已发放购房补贴的住房进行权利限制，市住建局通过房产交易系统对已发放购房补贴的商品住宅进行权利限制。

6、退出

（1）社保不满 5 年交易。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后，人才在临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不满 5 年，如需将享受购房补贴的住房交易的，向原申请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将购房补贴全额退还至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确认资金退还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退出信息发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解除对享受购房补贴住房的权利限制。

（2）社保满 5 年解除限制。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后，人才在临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满 5 年，向原申请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人社部门确认无误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后将退出信息发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解除对享受购房补贴住房的权利限制。

四、其他事项

各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申请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才黑名单，永久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对协助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单位，不再受理其申请材料，5 年内不得申请兰陵县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材料收集、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1. 咨询电话

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553960738

县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联系电话：15725956599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联系电话：0539-5238273

县公安局户政管理科

联系电话：0539-5567420

县住建局房地产市场服务股

联系电话：0539-5257698

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信息档案科

联系电话：1826590677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联系电话：0539-5530291

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39-5235735

附件：1、 临沂市兰陵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临沂市兰陵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